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印刷服务（包3：票据类（不包含涉密印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温州润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浙江温州润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1012026000003 第3包 2026-06-27 22:26:00

浙江温州润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6-06-27 22:26:00